

本市重大災害緊急通報紀錄表

臺北市政府		緊急通報紀錄表		單位： 受理人 姓名：		
狀 況 內 容	報案時間	年 月 日				
	報案人				電話	
	發生地點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		
	報案內容					
	請求事項					
		☐ 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理 ☐ 區災害應變中心自行處理				
處 理 內 容	處理單位					
	姓 名					
	處理情形	初步處理				
		續 報				
		結 報	派遣車輛			
			派遣人力			
	使用器材					
其 它						

註：各單位如遇人命傷亡或其它重大危害或具有急迫性、優先性災情，應先利用電話通報相關災情，並利用本附表即時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，相關災害處理情形亦應上傳輸入「本市災情傳輸電腦系統」。